

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。包括全文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（www.shyp.gov.cn）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252 号 A 座 6 楼，电话：2503321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和《2021 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围绕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内容，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积极践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为进一步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制定《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结合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，进一步强化全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

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，主动公开信息占全年编制政府信息的 100%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；发布政策解读 3 条，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43 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具体内容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，制定《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，同步开展审查研判，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文件及时转化公开。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依申请信息从接受到办结过程中由专人负责、专人跟踪、全流程管理。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年初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制定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具体任务和工作标准，细化各部门工作分工。局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负责对本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推进和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完成信息调整发布

工作，完善综合政务、重点工作、权力事项等重点版块内容。通过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，制作解读动画、图示图解，多维度向公众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等相关内容。调整优化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平台功能，根据平台运行情况和群众反馈意见，提供用户黏性和办理量，推动“一件事”从“能办”向“好办”转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以及保密相关法规，健全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抓”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强化工作措施、压实工作责任、夯实工作基础，形成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局政府信息公开便捷性有待提高。目前，我局主要的政府信

息公开手段包括网站专栏、微信公众号以及窗口大厅宣传，在不断拓宽公开渠道的同时，缺乏针对特定对象的公开便捷性。

二是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方面有待加强。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出台以后，我局通过视频解读、图文解读、领导现场讲解、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公开解读内容，但仍然存在内容不够深入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把政务公开和精准服务相融合，结合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，利用信息化等手段，主动掌握服务对象所需、所想、所求，通过精准推送、主动服务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服务便捷性。

二是把政策解读与应用场景相融合。结合新出台的各类政策文件，通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、专题座谈会、留言反馈收集等形式，主动发现政策热点，利用各类公开手段深入浅出、多元化的向公众提供解读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